

內政部令  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 
台內地字第 1071301947 號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接管規定

部 長 葉俊榮

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接管修正規定

登記原因 (代碼)	意義	土地 標示部	建物 標示部	所有 權部 土地 建物	他項 權利 部土 地建 物	備 註
接管 (CG)	一、政府機關因改制致其管有土地所有權主體變更、日人財產由有關機關接管所為之登記。 二、法人依民法相關規定解散而將其賸餘財產歸屬於公法人所為之登記。			√	√	